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290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　　告　芙芮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天龍

　　黎雲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訴字第374號），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肆仟陸佰玖拾陸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以新臺幣新臺幣陸拾肆萬貳仟元或相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0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肆仟陸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

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2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芙芮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芙芮達公司）公司所在地、被告林天龍住所設於臺北市中山區，均係本院管轄區域，雖被告黎雲霞住所設於新北市中和區，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惟依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如附表1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嗣具狀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核原告上開聲明之更正，僅就違約金部分，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及更正法律上陳述，尚非聲明之減縮或擴張，自不屬訴之變更或追加，於法亦無不合，先此敘明。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芙芮達公司邀同被告林天龍、黎雲霞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及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於民國111年7月29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日起至113年8月2日止，約定利息按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8.78％計算，按月計付，嗣後隨前述基準利率變動而調整，並依信總約定書第3條（ｆ）約定，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自遲延之日起，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被告林天龍、黎雲霞並簽訂保證書，依保證書第1條約定，被告林天龍、黎雲霞同意就被告芙芮達公司對伊到期（包括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

責，上開債務應包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被告芙芮達公司與伊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產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合計以240萬元為最高限額，與被告芙芮達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詎被告芙芮達公司僅清償至111年9月2日止之本息，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a）約定，被告芙芮達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本金192萬4,6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林天龍、黎雲霞為前開借款之最高限額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證書、台北富邦銀行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畫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畫面為證（見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74號卷第16-40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翁嘉偉

附表1（元：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息	
1	192萬4,696元	自111年9月2日起至111年10月4日止	10%	自111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
		自111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0.13%	

附表2（元：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息	
1	192萬4,696元	自111年9月2日起至111年10月4日止	10%	自111年10月3日起至111年10月4日止按年息1%，自111年10月5日起至112年4月2日止按年息1.013%，自112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2.026%計付。
		自111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0.13%	